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83號

聲 請 人 陳金蘭

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秉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劉秉家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劉秉家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秉家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秉家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秉家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秉家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113年1月20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損害賠償事件之債權人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通知、繼

01 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跨行匯款回條聯(均影本)等為  
02 證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間尚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案件  
04 訴訟繫屬中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 
05 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  
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  
07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98號拋棄繼  
08 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函詢轄區內各律  
09 師之意願，茲有林助信律師函復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  
10 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。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，非但具有  
11 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  
12 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  
13 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  
14 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 
15 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23 書記官 陳鉉岱